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 收益錄得14.6%之增長，至約人民幣548.4百萬元
- 毛利上升17.9%至約人民幣229.9百萬元，毛利率亦上升至41.9%
- 手頭上之合約增加31.4%至約人民幣877.3百萬元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48,417	478,616
銷貨成本		<u>(318,566)</u>	<u>(283,695)</u>
毛利		229,851	194,921
其他收入	5	20,761	18,146
分銷費用		(76,438)	(67,811)
行政及一般費用		<u>(102,590)</u>	<u>(70,648)</u>
經營利潤	6	71,584	74,608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426	3,184
聯營公司		<u>-</u>	<u>(3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73,010	77,758
所得稅費用	7	<u>(19,872)</u>	<u>(6,594)</u>
本期利潤／綜合收益總額		<u>53,138</u>	<u>71,164</u>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235	71,120
少數股東權益		<u>(97)</u>	<u>44</u>
		<u>53,138</u>	<u>71,164</u>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之 每股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仙)		<u>6.7仙</u>	<u>8.9仙</u>
— 攤薄(人民幣仙)		<u>6.7仙</u>	<u>8.9仙</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391	338,184
土地經營租約預付租金		9,294	9,406
無形資產		17,570	19,130
投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2,789	8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4	6,034
		<u>367,818</u>	<u>373,6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4,904	241,471
應收賬款	10	352,837	342,6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56,335	55,675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4,609	12,663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	3,534
有限制銀行之存款		12,542	16,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407	413,701
		<u>1,131,634</u>	<u>1,086,165</u>
總資產		<u>1,499,452</u>	<u>1,459,76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84,800	84,800
儲備		1,087,480	1,033,868
		<u>1,172,280</u>	<u>1,118,668</u>
少數股東權益		811	908
權益總額		<u>1,173,091</u>	<u>1,119,576</u>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1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40,573	145,5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312	29,39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40	40
客戶墊款		136,675	139,718
應付稅項		31,810	25,521
		<u>324,410</u>	<u>340,190</u>
總負債		<u>326,361</u>	<u>340,19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99,452</u>	<u>1,459,766</u>
流動資產淨值		<u>807,224</u>	<u>745,9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5,042</u>	<u>1,119,576</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住宅，商業及工業用途的智能防火探測與控制系統及自動智能安全系統的開發，製造，銷售和安裝。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2室。而本公司於北京市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利澤中一路1號博雅國際中心2號21層，郵編100102。

本公司主要上市地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要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一起閱讀，該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之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

除以下所述外，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均與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中期財務報告期間的應課所得稅按預期年度總盈利的適用稅率累計。

下列新準則及修訂準則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 國際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綜合收益表)中，或在兩份報表(損益表和綜合收益表)中呈列。

本集團已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而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經修訂的披露規定編製。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14。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此項新準則主要導致部份業務從原有的消防報警系統分部中分立出來，並列入「所有其他分部」。

營運分部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所採用的呈報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負責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

為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資料已予重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本增加了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內容及修訂有關流動風險的披露。該修訂本引入對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披露的三個層次，並規定須就分類為最低層次的工具作出某些具體量化披露。上述披露有助於提升公司間公平值計量影響的對比性。此外，該修訂本闡明及加強了流動風險披露的現有要求，主要要求對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作單獨的流動風險分析。該修訂本亦要求對金融資產作出到期日分析，以便了解流動風險的性質及內容。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的財務報表增加相關披露。

下列新準則、修訂準則或詮釋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用，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國際會計準則23(修訂本)「借貸費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國際會計準則32(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修訂本)「重估內含衍生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客戶忠誠度計劃」。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房地產建築協議」。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對國外經營淨投資的套期」。
- 國際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3.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消防報警系統	388,115	352,304
消防報警網絡系統	17,989	9,599
可視對講系統	28,961	22,566
電子式電能錶	10,328	15,356
其他產品	24,717	—
服務提供		
安裝服務	78,307	78,791
	<u>548,417</u>	<u>478,616</u>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並基於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

董事考慮業務乃以產品及服務的觀點出發。董事評估營運分部的業績表現，所按基準為於相關期間的除所得稅費用後利潤／(虧損)，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業績。除下文註明者外，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其他資料與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間銷售按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外界客戶收益與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所採用的計量方式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並無產生相當於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

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服務提供	企業	合計
	產品銷售							
	消防 報警系統	消防報警 網絡系統	可視 對講系統	電子式 電能錶	所有 其他分部	安裝服務	企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總收益	403,662	18,061	31,997	10,328	58,331	78,307	-	600,686
分部間收益	(15,547)	(72)	(3,036)	-	(33,614)	-	-	(52,269)
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388,115	17,989	28,961	10,328	24,717	78,307	-	548,417
折舊及攤銷	(11,010)	(385)	(641)	(204)	(683)	(847)	(484)	(14,254)
應收賬及滯銷存貨減值	(8,079)	(238)	(699)	(2,228)	-	(7,042)	-	(18,286)
固定資產減值	(3,944)	-	-	-	-	-	-	(3,944)
利息收入	834	741	65	13	264	656	-	2,573
經營利潤	103,256	5,504	(2,043)	(8,947)	247	(23,159)	(3,274)	71,584
應佔利潤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1,426	1,426
— 聯營公司	-	-	-	-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3,256	5,504	(2,043)	(8,947)	247	(23,159)	(1,848)	73,010
所得稅費用	(15,588)	(1,366)	-	460	(1,628)	(1,750)	-	(19,872)
本期利潤	87,668	4,138	(2,043)	(8,487)	(1,381)	(24,909)	(1,848)	53,138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總收益	363,075	10,633	22,566	15,356	52,938	78,791	-	543,359
分部間收益	(10,771)	(1,034)	-	-	(52,938)	-	-	(64,743)
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352,304	9,599	22,566	15,356	-	78,791	-	478,616
折舊及攤銷	(9,402)	(268)	(381)	(188)	(691)	(890)	(383)	(12,203)
應收賬及滯銷存貨減值	-	(179)	-	(783)	-	(507)	-	(1,469)
利息收入	469	244	80	9	240	481	131	1,654
經營利潤	80,671	1,163	8,714	(1,398)	(2,848)	(6,213)	(5,481)	74,608
應佔利潤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3,184	3,184
— 聯營公司	-	(34)	-	-	-	-	-	(34)
除所得稅前利潤	80,671	1,129	8,714	(1,398)	(2,848)	(6,213)	(2,297)	77,758
所得稅費用	(4,370)	125	(540)	(43)	(1,003)	(763)	-	(6,594)
本期利潤	76,301	1,254	8,174	(1,441)	(3,851)	(6,976)	(2,297)	71,164

	產品銷售					服務提供		合計
	消防 報警系統 人民幣千元	消防報警 網絡系統 人民幣千元	可視 對講系統 人民幣千元	電子式 電能錶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企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991,092	75,047	49,720	55,214	50,474	245,439	32,466	1,499,452
投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2,789	2,789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8,285	491	1,384	441	74	4,600	-	15,275
分部負債	203,418	7,011	10,426	13,494	10,111	80,055	1,846	326,361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55,227	86,530	50,263	65,846	41,808	233,885	26,207	1,459,766
投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847	847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4,968	2,983	6,019	171	844	17,738	5,929	58,652
分部負債	211,472	12,274	14,471	21,792	9,719	66,541	3,921	340,190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涉及收益之政府補助金	152	225
增值稅退稅	17,753	12,657
利息收入	2,573	1,654
其他	283	3,610
	20,761	18,146

6.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7,037	-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288,333	332,13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92,409	65,599
研究成本	7,649	4,977
租金開支	1,460	1,908
運輸開支	6,681	5,163
開發成本攤銷	2,091	1,450
折舊	12,051	10,64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634	1,469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3,944	-
滯銷存貨撥備	6,652	-
土地經營租約預付租金攤銷	112	112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	41
淨匯率虧損	-	2,783
	<u> </u>	<u> </u>
計入：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	(60,796)
淨匯率收益	(143)	-
利息收入	(2,573)	(1,654)
	<u> </u>	<u> </u>

上述項目乃計入銷貨成本，分銷費用和行政及一般費用。

7.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3,660	7,013
遞延所得稅	6,212	(419)
	<u> </u>	<u> </u>
	<u>19,872</u>	<u>6,594</u>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引進廣泛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導致本集團所屬的生產性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由15%或24%增加至25%。此外，新企業所得稅法亦為該等於新稅法頒佈前成立的企業提供自其生效日期起為期五年之過渡期，賦予該等企業根據當時有效之稅法及規例享有優惠所得稅率。另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申請並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地位，將獲享法定優惠稅率15%。

本集團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北京海灣智能儀錶有限公司（「海灣儀錶」）及海灣消防網絡有限公司（「海灣網絡」）因在指定之開發區註冊成立為生產性外資企業，獲准在首兩個獲利年度內免稅而其後三年中國所得稅之適用國家稅率亦可減半（「該豁免及優惠」）。由於海灣安全及海灣網絡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取得並應用該豁免及優惠，海灣安全及海灣網絡獲准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免稅，且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減半稅率。由於海灣儀錶自二零零五年起取得並應用該豁免及優惠，故海灣儀錶獲准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免稅，且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適用減半稅率。

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海灣威爾電子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海灣工程」）為指定於中關村科技園區註冊成立之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北京海灣工程註冊成立開始生效起，已獲豁免首三個獲利年度內免稅而其後三年中國所得稅之適用國家稅率亦可減半之優惠。因此，北京海灣工程獲准在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免稅，且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適用減半稅率。

因要提升生產力，海灣安全興建第三期廠房（「第三期」），而第三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竣工投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第三期附加投資獲豁免首兩個獲利年度內免稅而其後三年中國所得稅之適用國家稅率亦可減半。由於第三期自其首個營運年度（即二零零六年）起已錄得溢利，故第三期獲准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免稅，且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適用減半稅率，以及將於二零一零年適用減半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本集團附屬公司海灣安全及海灣網絡作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在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過渡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其他優惠如所得稅稅率減半須基於上述過渡所得稅率計算。根據與當地稅務局的溝通，第三期於二零零九年的所得稅撥備以10%（二零零八年：9%）進行。

海灣安全（不包括第三期）及海灣網絡申請並隨後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獲批准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海灣安全（不包括第三期）及海灣網絡於二零零九年按15%（二零零八年：9%）優惠所得稅率納稅。

北京海灣工程申請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批准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北京海灣工程可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按15%優惠所得稅率納稅，而不再適用於上述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過渡所得稅率。因此，二零零九年的所得稅撥備以7.5%（二零零八年：7.5%）進行。

海灣儀錶的適用中國所得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二零零九年的所得稅撥備以12.5%（二零零八年：12.5%）進行。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佈之詳細執行法規（「詳細執行法規」），將會對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宣派及匯出應付其國外投資者之股息徵收10%代扣代繳稅。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共同發佈財稅2008報告第1號（「報告第1號」）。根據報告第1號第四條，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宣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形成之累積未分配利潤之股息，此國外投資者所賺取之股息將獲豁免徵收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利潤宣派股息，將會向外國投資者徵收代扣代繳所得稅。本集團決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就外資企業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利潤宣派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53,235</u>	<u>71,120</u>
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仙)	<u>6.7</u>	<u>8.9</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仙)	<u>6.7</u>	<u>8.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此乃由於在該段期間普通股平均市價不超過購股權之行使價。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對公司客戶作出銷售所訂立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不等。本集團亦參考客戶於相關項目安裝本集團產品之進度，向若干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於各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84,979	199,147
91至180天	33,031	44,088
181至365天	85,153	54,256
1至2年	58,354	53,712
2至3年	20,912	18,342
逾3年	17,628	12,222
	<hr/>	<hr/>
	400,057	381,76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7,220)	(39,120)
	<hr/>	<hr/>
	352,837	342,647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因為此乃短到期之應收賬款。

11.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09,048	116,373
91至180天	11,804	10,367
181至365天	8,144	11,341
逾365天	11,577	7,433
	<hr/>	<hr/>
	140,573	145,514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達人民幣548,41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6% (200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78,616,000元)，毛利上升17.9%至約人民幣229,851,000元(200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4,921,000元)，毛利率亦上升1.2個百分點達41.9%。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53,235,000元(200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1,120,000元)。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6.7仙(2008年上半年：人民幣8.9仙)。董事會建議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息。

期內本集團收入增加，受惠於中國經濟刺激政策的實施以及上年度未完工合同於期內陸續完成並於2009年中期業績內反映。期內，本集團的新簽合同達人民幣651,801,000元(2008年：人民幣688,171,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5.3%；而未完成合同金額則達人民幣877,296,000元(2008年上半年：人民幣667,797,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3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全方位消防及安防解決方案供應商，面向各類建築、工業、特殊場所客戶，從事消防報警、滅火控制、智能保安、安全防範、以及節能和環境控制產品的研發、生產、分銷、安裝及售後服務。

國家實施消防報警系統新的強制性認證標準之後，本集團於國內共有52個產品取得行內新標準的認證。

消防報警系統

消防報警系統乃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業務表現於回顧期內令人滿意。消防報警系統之營業額於回顧年度內達人民幣388,11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2% (200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52,304,000元)，佔總營業額70.8%，而毛利則達51.7%，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4.0個百分點。本集團的多元化客戶層繼續為本集團之消防報警業務帶來優勢。其中工業及公共設施客戶之毛利率為53.6%，出口客戶毛利率為58.2%，住宅及商業客戶毛利率為50.5%。

本集團的多元化客戶群年內延伸至更廣層面，包括商業、住宅以至專業客戶如：冶金、電力、化工等工業客戶；銀行、政府機關、機場、鐵路及公共設施等。

工業及公共設施銷售

工業及公共設施客戶的消防報警系統營業額較去年下降11.3%至約人民幣90,199,000元(200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1,716,000元)，佔消防報警系統營業額23.2%。

出口銷售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出口營業額按年下降27.8%至約人民幣26,098,000元，佔消防報警系統收益約6.7%。受國際經濟危機影響，出口需求減弱，導致出口降低。

安裝服務

集團的安裝服務主要為工業及民用消防工程，及建築智慧化工程。期內，受國際金融危機打擊和國內房地產行業不景氣影響，本集團的安裝業務新簽合同量和在建工程完工量均大幅下降，營業額達人民幣78,307,000元(2008年上半年：人民幣78,791,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0.6%。

安防產品

於回顧期內中國所推出的擴大內需十項措施中提出於2009至2011年，中央財政部將投資9000億元用於廉租住房、經濟適用住房建設和棚戶區改造，利用三年解決全國1000萬戶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難問題。同時，從2008年12月1日起實施的「住宅小區安全防範系統通用技術要求」對住宅小區的樓棟門口、監控中心、圍牆柵欄、視頻系統等都作出規定。這些政策大大刺激了安防市場的發展，本集團把握此良機，於回顧期內安防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達人民幣28,96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3%，毛利率為24.6%。

消防報警網絡系統及電子式電能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9消防報警網絡系統的收益錄得87.4%的增幅，達人民幣17,989,000元(2008年上半年：人民幣9,599,000元)。主要因為於2008年4月開始推出按照「城市消防遠程監控系統技術規範」而設計的新產品。電子式電能表和智能水錶收益達人民幣10,328,000元(2008年上半年：15,35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為32.7%。此乃由於招標權收歸總部，造成地方電力公司訂單減少。

其他

其他業務為本集團於2008年8月設立的附屬公司海灣聯縱消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為防火設備產品的分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其他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4,717,000元(2008年上半年：無)。

銷售渠道

本集團亦積極拓展工業及工程專業客戶和特殊場所的直銷工作。

營運成本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於回顧期內為人民幣179,02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3%。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分銷成本與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6,438,000元及人民幣102,590,000元，佔營業額14.0%及18.7%。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增值稅退稅為人民幣17,753,000元(2008年上半年：12,657,000人民幣元)，較去年增加40.3%。

未來展望

去年打擊全球經濟的金融危機仍然影響金融市場發展，雖然踏入2009年後各國經濟逐漸從衝擊中恢復，環球金融市場何時才能完全復甦仍是未知之數。為防止中國經濟受金融危機影響，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推動內需的政策，當中包括解決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難問題的措施。而平安城市發展的推動以及新修訂「消防法」的貫徹實行，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機遇。

總結

集團於席捲全球的金融海嘯中仍然能夠站穩陣腳，營業額繼續維持增長，有賴於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提供最高質素的產品和服務予顧客，令集團在市場上仍然維持領導地位。集團亦會投放更多資源提升產品質素和研發新產品，爭取更多國際認證，並繼續為邁向國際化而努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UTFE與本公司共同宣佈UTFE考慮提出可能的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i)以收購本公司股份(除該等已由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外)，以及(ii)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UTFE與本公司共同宣佈有關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並提出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i)以收購本公

公司股份(除該等已由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外)，以及(ii)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UTFE與本公司共同向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關於收購建議之綜合文及接納表格。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UTFE與本公司共同宣佈收購建議於所有範疇成為無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UTFE與本公司共同宣佈收購建議已截止並UTFE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強制收購按收購建議項下未被UTFE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於強制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成為UTFE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UTFE在為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90,764,000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現金流出人民幣9,857,000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及收回有關本集團業務擴展的應收賬款，以及本集團期內穩定的經營利潤所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為人民幣7,990,000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9,049,000元)，主要是用作購置固定資產。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人民幣3,932,000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現金流出人民幣64,767,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比率(即總債務除以股東總權益)為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公司需承擔與美元及人民幣幣值有關的匯兌風險。原則上，本公司超過95%的收益及原材料的選購均以人民幣結算。雖然金融危機正在引領部份亞洲貨幣貶值風潮，而本公司的部份供應商在採購原材料時通常以美元結算，但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令本集團購入該些原材料的價格下調，有利本集團控制成本，並預期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正面的作用。另一方面，本集團以美元結算及佔總收益少於5%的出口收益須承受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負面影響有限。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主。董事會認為，人民幣升值未必會對本集團營運的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上僅反映了匯率收益約人民幣143,000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匯率虧損：人民幣2,783,000元)。本集團的財資政策訂明外匯進行風險管理以減輕對本集團不利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外匯情況。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訂立任何合約以作外匯風險對沖用途。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3,516名員工，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31名員工比例減少0.4%。本集團現有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擔任。

買賣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數量為800,000,000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除卻宋佳城先生(「宋先生」)現正身兼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因此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應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之條款有所背離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然而，由於宋先生乃集團業務的創辦人，同時亦具備對集團的運作極有價值的行業經驗，故此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宋先生出任兩個職位乃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不準備分開由宋先生兼任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指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張祖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範圍符合標準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二零零九年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2410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志安先生、張祖同先生及李均雄先生。陳志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與標準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酬金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在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會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gst.com.cn>刊登。

承董事會命
宋佳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位董事組成，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戴瑞德(Douglas WRIGHT)先生、夏山(Samuel Arthur SCHWALL)先生、林仲坤先生及章曉瑛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葉楠若(Nora LAFRENIERE)女士及Kenneth PARK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